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武)应急催〔2025〕130903002号

林长生：

本机关于2026年5月6日向你送达了(武)应急罚〔2025〕13090301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你作出处人民币25000元(贰万伍仟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要求你于2026年5月22日前将罚款缴纳至武汉市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(原武汉市非税收入待解缴户)。

因你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现催告你履行以上决定。仍不缴纳的，本机关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：武汉市江岸区云林街69号

联系人：刘坚 联系电话：027-85792697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通知当事人。